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39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甲○○

05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06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07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淮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  
11 月至民國113年5月4日止。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案母C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  
15 頸骨折、腦內嚴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  
16 帶撕裂，照顧者案母C、案父B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  
17 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  
18 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  
19 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  
20 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  
21 尚待調整提升，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  
22 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3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  
24 人3個月等語。

2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8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29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30 31 安全之行為。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受安置人因於案母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顱骨折、腦內嚴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帶撕裂，案父母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75號民事裁定為憑。

(二)本院依上開事證，審酌受安置人安置於本市安置處所迄今，適應狀況穩定，照顧上並無困難及特殊狀況，近期情緒穩定，與照顧者互動狀況佳，已於113年8月1日起入學幼兒園，透過團體規範促進受安置人人際互動及情緒調節功能。考量受安置人曾動開腦手術，故每晚仍需服用2c.c.抗癲癇藥物，目前藥物已服用完畢，無需再回診追蹤；113年3月28日、29日經聯合發展評估，評估受安置人語言發展遲緩，目前於醫院穩定進行語言治療，為刺激受安置人語言發展能力，113年6月20日起安排職能治療刺激發展，因配合醫院療

程，於113年7月暫停早療；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入學2歲幼兒專班，經建立關係及熟悉幼兒園環境後，園方評估受安置人語言部分仍有些遲緩，於113年12月3日已協助受安置人接受復健診所早療評估，將持續追蹤受安置人發展狀況並安排早療課程。

(三)經觀察案母於處遇期間精神及情緒狀況跌宕不定，且案父母爭執不斷，親子會面期間案母雖漸調整與受安置人互動方式並表現親密，然考量案父母關係恐影響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評估案母親職能力仍有提升空間。此外，案母司法部分經二審判決維持有期徒刑4個月，後續仍需評估案母面臨司法壓力下之情緒及行為狀態，評估現階段案母尚不適合擔任照顧之人。

(四)113年10月至12月共安排3次外出會面，案母會主動分享受安置人會面狀況，觀察受安置人與案父母互動時未有明顯抗拒且逐漸表現親密，惟案父母因114年1月1日發生衝突，案父逕搬離案家，案母亦因租屋契約期滿需另尋租屋處，考量案父母親密關係仍呈現動盪狀態，故擬114年1月起取消外出會面，以中心監督形式安排會面。

(五)處遇期間觀察案父母互動關係案母較為強勢、案父則退縮被動，案父母長期關係緊張，恐間接影響未來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另因案父母衝突致案父離家，且觀察其針對會面安排態度消極，未能穩定配合處遇計畫，評估案父現階段親職能力仍有提升空間，故後續擬持續安排親職教育。

(六)綜上所述，考量本案介入至今，受安置人安置生活適應情況良好，然考量案父母之照顧計畫及親職能力尚待持續觀察與評估，又親屬資源薄弱，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目前仍無法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可獲安全與適當之生活照顧，評估此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鄭紹寧